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交所公告[2021]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及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2022年9月27日(T-5)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ccm.chinainfo.com/8006)。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林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设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低价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份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填报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价格理由,改价后的申报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涉及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9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中荣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9月27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证明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ccm.chinainfo.com/8006)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中荣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9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中荣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9月27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证明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ccm.chinainfo.com/8006)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中荣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ccm.chinainfo.com/8006)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根据《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披露将于2022年9月30日(T-2日)刊登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9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填报有效报价的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数量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为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申购数量,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工作日收盘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亦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T日)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上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者在2022年10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T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9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自主选择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0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5.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对网下和网上传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2年10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款。

17.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初步询价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 (3)利用发行或承销商询价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做出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正当、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资金未足额到账;
- (11)申购后未按程序缴纳认购款;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网下申购后参与网下申购;
- (14)网下申购后参与网下申购。

18.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3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下转C4版)

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将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获配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报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含)起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投资者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16.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4,8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原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设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定价对象	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定义的网下投资者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中定义的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10%,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2年9月3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2年10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申报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申购方式	网下申购: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0月1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日申购时间:2022年9月28日(T-4日)09:30—15:00,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2年9月3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2年10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申报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预计发行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T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每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东大街2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85286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区大南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1-33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5294786

发行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